

**关于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查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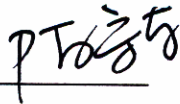
1、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无欠付公司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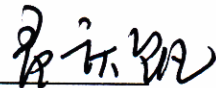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价格公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2、担保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不存在为大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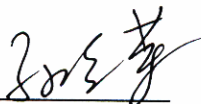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陈守东



独立董事：孟庆凯



独立董事：孙立荣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